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9·3



衢州政报

2009年7月

第3期

(总第5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2008年衢州慈善奖获奖个人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9]28号) (1)

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9]29号) (2)

关于安排2009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9]30号) (3)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09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9]45号) (6)

关于公布2009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9]48号) (9)

印发《关于在衢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9]50号) (11)

关于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9]52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9]53号) (15)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5号) (17)

关于开展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6号) (20)

ZHENGBAO

转发市贸粮局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7号) (21)

关于表彰第二批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9]39号) (23)

关于全面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41号) (25)

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42号)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44号) (27)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9]48号) (30)

关于整合落实市区柑桔产业转型提升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50号)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53号) (32)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3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程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 主 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 衢州慈善奖获奖个人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9〕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倡导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社会风尚,褒扬在赈灾、济困、安老、助孤、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市政府决定授予蒋文标等 10 名个人、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 2008 年“衢州慈善奖”。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弘扬慈善新风,为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附件:2008 年“衢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附件

2008 年“衢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次序)

一、个人奖(共 10 名)

蒋文标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叶素梅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叶国祥 衢州博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杨以勇 浙江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沈 华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金樟溪 浙江省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
徐坚单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汪祥元 江山市华莹实业有限公司
郭伟建 常山县公园广场管理处
程利军 浙江金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单位奖(共 16 个)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南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义佳仁义工协会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柯城区“雷锋超市”
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
衢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龙游县畜牧产业协会
江山市中山小学
浙江省江山市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富山纺织有限公司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大酒店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9〕29 号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9〕21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渠道开发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级、各部门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围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市、县、乡三级凡有编制空缺的事业单位,除特殊情况外,应拿出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对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政法、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和新增农村中小学校岗位空缺情况,进一步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继续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任职工作;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政府核定的编外用工控制数内增加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用工数量;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提高入伍优待待遇,在享受义务兵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每年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 20%。

二、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2009 年起,市本级上述用人单位招用衢州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用人单位可凭人事劳动部门开具的就业介绍信、劳动合同文本和社保缴费凭证,经人事劳动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确认后,对高校毕业生上一年度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企业缴纳部分按 50% 比例进行补贴。市本级上述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的期限暂定 2 年。各级政府要支持企业稳定员工队伍,引导企业尽量留用高校毕业生,对符合市人劳局、财政局、地税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州人劳就〔2009〕81 号)规定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三、强化就业服务,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根据高校毕业生的需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各类职业技能

培训、技能鉴定、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毕业后 6 个月内未实现就业的衢州籍高校毕业生,可到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纳入“一基地五免费”服务体系,即吸纳毕业生进入未就业见习基地,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人事档案托管、网上求职登记和创业培训指导等五项服务。2009 年,全市由人事劳动部门牵头建立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 30 个,见习期一般不少于 6 个月。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一般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其中,政府补贴原则上不低于总补贴额 50%。允许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见习期间实现就业的,经本人申请可终止见习活动。见习期满后,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应积极指导并推荐就业,对表现优异的人员,见习单位应优先录用为正式员工。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度,积极为在校生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四、采取帮扶措施,促进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

已登记失业的城乡低保户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自登记次月开始,由地方同级财政提供每人 400 元/月的生活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期间实现就业或进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不再享受此项生活补助;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一对一重点推荐就业活动;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农村和社区选聘高校毕业生任职时,对上述家庭高校毕业生,凭相关证件免收考试和体检费用;政府举办各类招聘活动要鼓励企业设置援助性岗位,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高校要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列为就业帮扶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

五、加大引导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典型的宣传,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结合实际开展创业活动。对毕业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国

家限制行业除外)的高校毕业生,从注册登记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各类行政收费。对已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有关部门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适当降低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力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个人发展、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坚持政府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目标。市政府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和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人事劳动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在校毕业生就业观教育;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措施,筹措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经委、民政、工商、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09 年度 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9〕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用地计划管理,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促进市区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安排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现将计划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房地产项目供地量。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房地产供地计划控制在 900 亩以内,其中市本级 340 亩、西区 220 亩、开发区 90 亩、柯城区 56 亩、衢江区 194 亩。具体供应地块根据前期开发、市场需求、政府宏观调控要求,从列入房地产供地计划的地块中选择。列入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地块总面积 1510 亩,略大于房地产供地计划,以灵活应对土地市场变化。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安排房地产供地计划 130 亩,其中柯城区 50 亩、衢江区 80 亩,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落实到地块。根据《衢州市区 2008—2010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安排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 80 亩。

二、科学把握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和时序。各区域对列

入计划的房地产开发地块,要及早做好政策处理、前期开发工作,确保“净地”出让;要高度重视房地产项目招商工作,确保供地计划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在具体出让地块安排上,要始终把西区作为开发重点,适当结合老城改造,着力打造精品、培育亮点,推动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推行房地产供地预申请制度。对列入本计划的房地产开发地块,市国土、规划部门要在有关媒体上及时公布,提高供地计划的透明度。对列入计划地块有开发意向的,可向市国土局提出用地预申请。预申请用地者可对规划公告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意见符合地块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市规划部门要认真予以吸收,促使相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更加科学合理、贴近需求。地块出让后,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不得随意改变。

四、加强房地产用地计划指标管理。为充分发挥房地产用地计划的调控作用,房地产计划指标核定由原在报批房地产用地公开出让计划时核定,改为在发布公开出让公告前核定。房地产计划指标未经核定的,不得发布公开出让公

告。本计划是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的指导性计划,市政府根据土地市场变化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筹资需要可作适当调整。各区域需追加计划指标的,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五、加强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管理。房地产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拍挂程序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规范土地出让金征收,土地出让金未缴清的,不得办理土地使用证,也不得以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分割办理土地使用证。对大地块

附件

可适当延长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和开、竣工期限。

附件: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8 日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范围	具体地块	土地面积	区域	计划控制指标	备注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荷五路以南 3 号地块	74	市本级	340	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从中选择推出项目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东 A 地块	11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东 B 地块	53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西 A 地块	9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西 B 地块	26			
	新火车站以北、南环线以南东大地块	96			
	新火车站以北、南环线以南西大地块	103			
	西立交西侧原铁路工务基地地块	70			
	徐家坞浮石花苑插花地块	7			
	荷五路北侧储备土地	40			
	北门书院地块	165			
	原衢州三中地块	32			
	花园乡老政府大院地块	18			
	荷花坝地块	23			
	府东街改造原衢县物资局地块	48			

范围	具体地块	土地面积	区域	计划控制指标	备注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府东街改造原省五建公司地块	19	市本级	340	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从中选择推出项目
	紫金街地块	8			
	五环路北段以东、三衢路以北地块	5			
	七溪道以北地块	32			
	小计	839			
	西区 F—2 地块	178	西区	220	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从中选择推出项目
	西区 D—3 地块	118			
	西区 A—7—2 地块	35			
	小计	331			
	开发区 B—30、31 号地块	90	开发区	90	
城市规划控制区外	麻车里大桥以北、曙光路以西地块	56	柯城区	56	具体地块由柯城区自行安排
	衢江新区 5 号地块	194	衢江区	194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小计	1510		900	
	柯城区			50	具体地块由衢江区自行安排
	衢江区			80	
	小计			130	
	合计			1030	
	保障性住房用地			80	
	总计			11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 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 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9〕45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9 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2 日

2009 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孙建国同志

对全市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二、尚清同志

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开展新一轮市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以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二)继续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三、居亚平同志

对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和分管的市委统战部、市农办、市委 610 办公室、市台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侨联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深化厂务公开工作。

(三)深化村务公开工作。

(四)开展涉农乱收费综合治理,认真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认真治理司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

(六)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作风建设:深化“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

四、叶志翔同志

对巨化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负总责。

五、徐宇宁同志

对市纪委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开展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扩大内需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及中央、省、市新增投资的使用情况、推进农村改革发

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扎实推进衢州特色惩防体系建设。

(三)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四)坚持和完善“三书两报告”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深化廉政文化建设。

(六)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述职述廉工作,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探索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询问质询、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等工作。

(八)深化行政监察工作,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九)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乡镇机关权力运行,规范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继续开展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活动,全面推广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十)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十一)加强基层行风建设,全面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继续治理公共服务行业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

(十二)深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学校反腐倡廉工作。

(十三)组建“一办三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全程监管机制。

作风建设:

(一)深化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民生“三服务”活动。

(二)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公务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专项活动。

(三)着力解决机关工作中的“中梗阻”问题。

(四)开展清理规范党委、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五)切实改进乡镇干部作风。

(六)强化“机关效能 110”平台功能,完善诉求办理质量民主监督评议制度。开展“创效能机关示范单位”评选和“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活动。健全经济发展环境监测评价体系,严肃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

(七)以服务群众、效能提升、监督评议等为重点,进一步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郑金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委(中小企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民航局、市地税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劳局、市编委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事务局、市应急办、各驻外办事处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深化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

(二)深化党政机关经营性资产清理工作。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继续开展治理“小金库”和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和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四)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建立统一的市场诚信平台,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建设“信用衢州”。

(五)深化行政监察工作,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六)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七)开展对税费改革后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组建“一办三中心”,制定出台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法,加强统一招投标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招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全程监管机制。

(九)认真治理金融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认真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七项要求”。继续清理规范企业领导人员投资入股、在下属企业兼职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薪酬管理和职务消费。

(十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营业绩考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加强对企业改制、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健全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制度。积极推进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交流制度。

(十二)深化厂务公开工作。

(十三)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

(十四)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进一步加大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力度,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

(十六)依法依规加强对全市收费公路的管理,有序开展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项目清理工作。

(十七)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许可职能的改革,加强电子政务实时监察系统建设和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十八)加强对固定资产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工程的跟踪督查,保证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九)严格控制各级党政机关公用经费,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采购。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促使各单位建立健全单位成本控制机制。积极探索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制度改革。

(二十)强化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和中央、省、市新增投资的监督检查。

作风建设:

(一)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公务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专项活动。

(二)开展“政企联动、共促发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七、李剑飞同志

对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和分管的市委老干部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落实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二)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述职述廉和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探索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询问质询、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等工作。

(三)全面推行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作风建设:巩固扩大“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成果。

八、江汛波同志

对市委办公室和分管的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委党史研究室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信访监

督。

作风建设:

(一)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公务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专项活动。

(二)开展“满意不满意单位评比”和“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活动。

九、黎伟挺同志

对市公安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十、雷长林同志

对分管的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乌引局、市铜水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乡镇机关权力运行,规范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继续开展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活动,全面推广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三)开展涉农乱收费综合治理,认真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深化村务公开工作。

(五)加强对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的监管。

(六)认真治理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开展对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高启华同志

对市委宣传部、衢州学院(筹)和分管的衢州日报社、市社科联、市文联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宣传。

作风建设:开展作风建设专题教育。

十二、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

(二)认真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三)认真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

十三、罗卫红同志

对分管的市教育局、衢州学院(筹)、浙工大浙西分校、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电大、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加大清理、规范改制学校工作力度,实行教育收费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和审计。

(三)完善和规范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依法规范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

十四、胡仲明同志

对分管的市服务业办、市贸粮局、市供销社、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开展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集中整治环境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

(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三)开展对实施成品油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公示制和涉企收费罚款备案制,严肃查处无证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

十五、诸葛慧艳同志

对分管的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外侨办、市台办、市民宗局、市协作办(招商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从严控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出国(境)经费削减 2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 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9〕48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我市工业化进程,根据衢委办〔2006〕55 号《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 2009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公布如下:

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山集团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顾家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山恒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水泥有限公司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浙西轧钢有限公司
 浙江三棱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 001 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市申达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市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真心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福硅能有限公司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万电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荣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豪德盛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衢州飞耀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市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衢州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澳亚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佳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爱立德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广川电气有限公司
 荣基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凯王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盈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海兴阀门厂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康华铜制品阀门公司
 浙江玉环飞源铜制品阀门公司
 衢州市腾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通建业清洁能源开发公司
 衢州华恒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豪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衢州市军威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永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雷豪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正腾电气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法标洁具有限公司
 衢州市弘华机械有限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17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在衢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 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9〕50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在衢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在衢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 号)和《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09〕7 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09〕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衢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此次专项治理范围是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1 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 号)规定所设立的社会服务组织。

(二)专项治理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

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重点是 2007 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 2006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1、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3、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4、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 5、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6、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7、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二、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实施办法》下发之日起至 2009 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动员部署。《实施办法》下发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建立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二) 自查自纠(截至2009年6月22日)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措施,积极开展自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组织力量有重点地开展督促指导,及时做好自查的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保证良好的自查效果。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自觉纠正,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1)、《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自查表》(见附件2)。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并逐级上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于2009年6月22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还要一并报送本部门单位汇总后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自查表》。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

(三) 重点检查(2009年6月底至10月15日)。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市级和县(市、区)两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治理范围单位总数的5%,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20%。重点检查对象:(1)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2)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3)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4)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部门和单位;(5)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6)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重点检查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综合实施,整体推进。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要逐级上报,各县(市、区)“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2009年10月10日前报送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整改落实(截至2009年11月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于2009年11月10日前,向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经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

三、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法处理,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 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凡由各部门对有隶属关系的单位进行检查的,属内部检查,视同自查。

(二) 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 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实施办法》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市里成立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

到位。要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同志充实到治理工作机构,加强政策学习和培训,准确把握“小金库”专项治理的政策,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设立情况要在 6 月 20 日前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 28 号,衢州市财政局;电话:0570-3036999)。

(二)做好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形成“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要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及时通报“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落实举报制度。市“小金库”治理举报电话是 0570-12366,举报邮箱是 xfbj@quzhou.gov.cn。各县(市、区)“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也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要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根据“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统一接受群众举报的基础上,分级移送案件。原则上中直部门由中央负责,省直部门由省级负责,市直部门由市级负责,以此类推。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经查实并依法处理后,涉及税款的,按税务违法案件相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小金库”资金收缴入库的,按实际入库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没有入库金额的,按实际追缴的罚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

元。

(四)完善协调机制。“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各部门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治理方案制定、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案件移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典型,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做出处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公安机关要做好“小金库”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理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有关涉税问题的查处工作;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全面开展单位账户普查清理,并加强账户日常管理;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对专项治理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涉及的账户查询、资金冻结和划转等事宜,依法及时办理,特别是要积极配合“小金库”举报线索的核查取证工作。

(五)强化工作督导。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分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加强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例,验收治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也要开展督导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略)

附件 2: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自查表(略)

附件 3:“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 4:“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 5:填表说明(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9]5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有关惠农政策,切实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运作程序,确保

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加强“三农”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主动服务农民群众,通过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努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安全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机制。

二、行动内容

- 1、开展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 2、开展扩大内需项目中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检查;
- 3、对第一批扩大内需新增中央投资乡镇卫生院项目检查后要求整改到位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 4、对第二批扩大内需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 5、对群众反映有关违反惠农政策的投诉举报件进行严肃查处。

三、实施步骤

“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从5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5月1日—5月15日)。成立“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研究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

第二阶段:专项检查阶段(5月16日—7月31日)。有关单位对本次行动涉及的惠农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分类汇总。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性质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

第三阶段:整改完善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针对查出的问题,下发文件予以通报,要求地方和部门予以整改,明确整改落实的目标、时限及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惠农政策管理工作机制,从实施范围、主要内容、操作流程、实施步骤等方面研究制定保障惠农政策落实的制度和措施,形成落实惠农政策的长效机制。

第四阶段:抽查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具体要求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抓实。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徐宇宁同志为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雷长林为副组长,市监察、财政、审计、农办、农业、贸粮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的组织和开展。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市纪委会常委、监察局副局长王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市农技110网、政务公开网、廉政经纬网以及明白卡、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项惠农政策的基本内容、操作规程,真正使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为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使专项行动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果。

3、强化监督,确保效果。为促进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电话号码为3890110。认真受理群众对实施各项惠农政策的举报和投诉,并注意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对下列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一是擅自降低补助和发放标准,应公开未公开,搞暗箱操作的;二是在落实惠农政策过程中搞变通、打折扣的;三是工作不负责,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严重影响惠农政策顺利实施的;四是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惠农政策资金的;五是克扣、截留、挤占、挪用、拖欠、贪污惠农政策项目资金的。市“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检查组深入各乡(镇),采取接受群众举报、进村入户、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4、统筹兼顾,推动工作。本次行动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织协调,市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积极参与。要把“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与当前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0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9〕53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 200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 日

衢州市 200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09 年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和“三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努力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服务科学发展的水平,为促进衢州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五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

(一)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切实加强服务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依法治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全过程。

(二)结合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培育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围绕建设“法治衢州”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宪法宣传力度,推进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三)围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民生”三服务活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发展。大力开展企业债务危机化解、风险防范、重整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力开展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金融体制改

革、节能减排、资源环保、知识产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法制宣传民生工程”,广泛宣传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医疗纠纷等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可能引发的企业裁员、拖欠工资、劳动用工纠纷、社会治安等问题开展各种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促进全民普法向纵深发展

(四)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领导干部法律培训、领导干部自学法律、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领导干部法律考试(考核)、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等制度,加大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力度。按照分级考试的原则,年内将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确保参考率 98%以上、合格率 95%以上。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等活动。

(五)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制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到 2009 年底实现全市 50% 的乡镇(街道)建有法制辅导站、60% 的行政村建有法制宣传栏和法律图书室(柜)的目标。继续加

强对乡镇(街道)基层干部、农村“两委”干部、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居)民代表等重点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大力推行“乡村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开展“菜单式”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根据农村改革发展和农民群众对法律的现实需求,继续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对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六)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大力加强社区法制宣传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下岗职工、闲散人员、归正人员、流动人口等群体的法制教育。适应农村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新形势、新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社区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强化对社区共建理事会、和谐促进会等社会团体的法制宣传教育。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开辟普法广场、法制公园、法制长廊、法制宣传电子屏幕等新载体。

(七)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继续推进学校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的“四落实”。加强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队伍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开展青少年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在全市授牌建立一批“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全国青少年法律知识大赛、有步骤开展全市青少年法制漫画竞赛等活动。

(八)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开展经常性学法活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工自觉守法、依法维权的能力。大力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障以及公司法、破产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市委提出的“三服务”要求,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四支法律服务队伍,主动服务企业,并开展“四百”活动,即为企业解百例涉法纠纷、送百堂法制宣传讲座、办理百件涉企公证、提供百件法律援助。

(九)深入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化程度。积极组织动员各类社会单位、组织和团体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职能优势,通过举办开放日活动、设立公共法制宣传阵地、发放法制宣传品等形式开展社会公益法制宣传。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所属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法律进市场”活动。

三、强化普治结合,扎实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十)继续深化和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实施新一轮“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制定下发

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标准,提升创建水平,推荐命名表彰一批省、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组织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复评工作,对不合格的予以“摘牌”。结合“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不断丰富“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内涵,推动创建工作重点从依法治理向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转变,把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内容。

(十一)加强企业、学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基层单位的依法治理活动。积极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总结“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试点经验,研究制定市级“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体系,提高创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荐命名表彰一批省、市级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深入开展依法治校,推进学校各项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指导各类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积极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四、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十二)深入挖掘我市法治文化资源,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创作演出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文艺作品、宣传产品。围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打造富有衢州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积极推进普法广场、法制公园、法制一条街建设,建立一批面向社会的法制教育基地。

(十三)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媒的优势,不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各级新闻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法制宣传的社会责任,积极开辟法制类版面、频道和栏目。要进一步办好市电视台法制栏目,同时,力争实现80%以上的县建有专门普法网站的目标。

(十四)结合司法行政成立三十周年,精心组织好“浙江法治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新台阶

(十五)切实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衢州市“五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要求,切实履行好普法依法治理职能,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把握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特点。各级普法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五五”普法讲师团和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法律职业工作者、法学教育和科研人员、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等参与法制宣传志愿者工作。

(十六)切实加强贯彻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的检查指导。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五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查漏补缺,改进完善,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十七)认真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各级普法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的带头和示范作用,通过抓试点、

树榜样,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认真抓好“法律六进”活动、“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的典型培育,及时总结经验,做好推广工作。

(十八)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大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2009 年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编制本方案。

一、2008 年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2008 年,由于极端天气情况,1 至 3 月雨雪冰冻天气诱发公路局部崩塌;汛期强降雨次数增加,尤其是 5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6 月 9 日至 14 日,降雨集中,灾害频发。全市发生地质灾害 13 起,其中滑坡 3 起、崩塌 6 起、泥石流 3 起、地面塌陷 1 起,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无人员伤亡。这 13 起灾害分布于开化、江山、柯城三地,除地面塌陷是受底层岩性影响外,其他均由强降雨和人工切坡过陡引起,灾害及时得到了处理,消除了隐患。

二、2009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时段、类型。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今年汛期气象趋势预测,今年梅汛期、台汛期降水与去年持平或略多,我市 2009 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仍主要集中在梅汛期(5—7 月上旬),梅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机率与去年持平,台汛期地质灾害的发生机率略高于去年。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与往年类似,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四种。梅汛期由于降雨时间长,土层含水处于饱和状态,在降水达到一定强度时(日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或连续大雨三天以上),极易诱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土体滑坡和公路边坡、矿山岩面及废弃矿山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局地暴雨还可能诱发山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台汛期降雨强度极大,由暴雨而引发滑坡、崩塌及山区小流域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概率较大;

一些矿山尾矿库和排土(渣)场易发生泥石流灾害。另外覆盖型岩溶分布区、坑采矿山闭坑矿区也易发生地面塌陷。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区域。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特征和2009年汛期水文气象特点,预测开化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和龙游县、衢江区两侧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其中开化县西部的苏庄、杨林、星口,江山市大陈、四都、茅畲及上余——贺村铁路两侧,龙游县南部的溪口、大街等地为全市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

(三)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段。我市今年重点防灾地段是: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山区公路尤其是新建县、乡级公路沿线;工程建设强度大、边坡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的山区斜坡;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内险要地貌处;大中型矿山排土场、选矿厂尾矿库、闭坑地下矿山的采空区、废弃矿山高陡边坡处;地面塌陷较发育的灰岩地区。

(四)重点防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结合市、县(市、区)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2009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12处(见附件)。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确定今年重点防治的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监测、勘查与治理。

三、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一)编制实施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会同建设(规划)、水利、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本辖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辖区内的省、市、县(市、区)三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二)修改完善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前,各县(市、区)已基本编制完成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各地要根据部门反馈及专家论证的意见,及时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争取在主汛期来临前发布与备案;要高度重视规划的落实工作,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具体的年度计划,并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和政绩评价。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国土资源部门为主抓、有关部门共同抓,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三)加快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的转化应用。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将本辖区的小流域泥石流地

质灾害调查与评价报告、重要小流域泥石流隐患防灾避险方案、重点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评价与防灾避险图册及说明送当地政府办、防汛办、水利、气象、规划、建设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使他们全面了解掌握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的情况,为建立统一的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提供依据,使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能得到真正的转化应用。

(四)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市国土局要会同市气象局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并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度。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及影响程度作出预报,并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无线电通讯等手段,切实加强预报(警)信息的发布及传输,使部署防灾工作在时间和空间上更有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汛期险情巡查,坚持汛期值班制度。汛期,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组织国土、建设(规划)、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内所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交通线路、水利设施进行一次实地检查,对其现状及发展趋势作出分析评价,提出具体防范意见和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要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明确责任人、监测员,并加强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坚持24小时汛期值班制度,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立即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灾情,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使之覆盖到有灾害点的每一个行政村。对规模大、危害严重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实施群专结合的重点监测,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落实地质灾害防灾负责单位和负责人,确定监测责任人及日常监测措施,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

(七)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补充台风、地震及冰雪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防御应急内容,注意避灾地点安全性的评价,确保预案启动实施的有效性。要加强应急工作的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灵敏的应急反应机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

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强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进行工程建设、新建矿山、移民迁建、旅游开发等,以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必须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降低建设工程风险和维护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对山区农民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房的,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质环境条件以及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防范措施,探索农村宅基地建设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管理的新形式。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中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或监督检查,对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因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九)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高度重视农村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查清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稳定性与危害程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及基础设施建设,要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集中居民点、重要工程设施建设的,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大农村地质灾害的治理力度,对严重威胁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结合下山脱贫,优先安排资金、土地,进行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

(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结合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年度计划。对规模较小、危害较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消除隐患;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在勘查基础上实施工程治理;对经勘查比选后认定,防治必要性迫切,但治理技术难度大、经济上不合理、自然条件不适宜人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各地要加强防治资金的筹措、整合和管理,高度重视节约、集约、合法使用土地资源,力争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土地资源安全双保障。

(十一)加强交通沿线、水库岸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公路(含康庄

工程)、铁路沿线及水库岸坡进行全面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稳定性和危害程度,为实施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提供基础依据。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及时编制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尽早落实资金,开展勘查,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

(十二)加强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市山区中小学相当部分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繁重。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意识。受滑坡、崩塌、小流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中小学,要在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实施防灾预案,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开展预案演练,临灾预警、避险转移、临时安置等防御措施要落实到每个班级,切实提高师生的自我救助能力。

(十三)加强旅游区(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旅游区(点)管理单位要在主汛期来临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编制防灾预案,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预警方法、避险转移路线、临时安置地点等防御措施。主汛期,旅游区(点)管理单位要在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指导下,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遇到可能危害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要及时划出危险区,树立警示牌,发出预警信息,组织应急抢险队伍,保证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工程设施安全。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统一管理、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交通、水利、建设(规划)、铁路、旅游、农业、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要强化管理,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工作责任制、行政责任追究制,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

(二)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各地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治理。要整合资源,在下山脱贫、新农村建设中,优先保证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治理,危险区人民群众及时搬迁避让。同时,要因地制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到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中,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机制。

(三)强化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实施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和政绩评价。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政府要予以表彰。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资源部门年终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

(四)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要以项目为依托,探索并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报预警指标体系,为突发性地质灾害

预报奠定基础。提高群测群防工作的技术含量,逐步建设一批“专业人员指导、多种手段监测”的群专结合监测点。

(五)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常识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利用世界水日、气象日、地球日、环境日、土地日、国际减灾日等节日,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要深化“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成果,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附件:2009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附件

2009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1、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程根福屋后崩塌;

2、柯城区石梁镇大俱源村泥石流;

3、衢江区黄坛口乡下呈村泥石流;

4、衢江区上方镇界头村滑坡;

5、龙游县溪口镇枫林村岩山自然村滑坡;

6、龙游县大街乡岭脚村黄庭连村滑坡;

7、江山市峡口镇岭丈坑村水角坞崩塌;

8、江山市大陈乡铁锤山废弃石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

9、常山县芳村镇修书村坪坑口泥石流;

10、常山县大桥头乡濠淤村高山寺自然村滑坡;

11、开化县村头镇大黄山村滑坡;

12、开化县张湾乡张家湾村滑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提振消费信心,拉动内需,加快构筑四省边际商贸中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市政

府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举办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为载体,通过“政府引导、协会搭台、企业唱戏”倡导“内需内聚”,扩大终端消费,繁荣商品市场,推动实用消费进农村、责任消费进商场、爱国消费进家庭、科学消费进社区,努力打造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

二、活动内容和分工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包括家电(农资、汽车)下乡、时尚购物、休闲美食、展示展销、“牵手消费爱国行”消费评价活动等五个板块内容。

家电(农资、汽车)下乡板块中,家电下乡活动由市贸粮局和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农资下乡活动由市贸粮局牵头负责,汽车下乡活动由市贸粮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牵头负责。

时尚购物板块中,“倾城欢乐购物”百户商家联合促销活动由市贸粮局和衢州广播电视台社牵头主办,家电大联销、服装品牌模特秀活动由市贸粮局牵头主办。购物活动期间,由人行牵头开展购物刷卡消费优惠活动。

休闲美食板块中,名城美食大比拼、农民工中秋音乐会活动由市贸粮局牵头主办,多彩都市生活活动由市人劳局和市贸粮局牵头主办,乡村休闲游活动由市农办和市旅游局牵头主办,农特产品消费体验活动由市农业局牵头主办。

展示展销板块中,汽车展销活动由市贸粮局和市广电总台牵头主办,家居家装展销活动由柯城区政府和市建设局牵头主办,房产展销活动由市建设局牵头主办,婚庆博览会活动由市贸粮局、团市委、柯城区和衢江区政府牵头主办。

“牵手消费爱国行”消费评价活动由市工商局和市消保委主办。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为加强对系列活动的领导,市政府建立衢州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系列活动组委会,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委会主任,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农办、信访局、信息办,市物价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劳局、建设局、农业局、贸粮局、旅游局、广电总台、供销社、工商局、质量技监局,团市委,衢州日报社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马梅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制订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系列活动。各成员单位和主办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责任分工,进一步拟定计划,分解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工作到点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彰显形象。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宣传有关优惠政策、让利活动内容和消费安全知识;要立足衢州,辐射周边,积极营造有利于民生消费的宣传攻势,吸引消费者购物消费。

(三)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强化安全意识,精心制订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承办单位要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检查,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顺利举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贸粮局市财政局关于 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贸粮局、市财政局制订的《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

市贸粮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关于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财建〔2009〕48号)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2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家电下乡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方针,通过对我市农民购买家电给予适当补贴,以及完善流通网络、改善相关服务等,促进农村家电消费,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具体政策

(一)实施期限。从2009年2月1日起到2013年1月31日止,暂定4年。

(二)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市农业户口(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确认)的所有人员,在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备案的网点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均可申报财政补贴。

(三)补贴标准。财政补贴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3%,其中:中央财政补贴80%,省级财政补贴20%。在实施家电下乡期间,每户农民每类补贴产品购买数量不得超过2台(件)。

(四)补贴品种和最高限价。纳入我市家电下乡的产品为彩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手机、空调、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电脑、微波炉、电磁炉九类,最高限价分别为:彩电3500元、冰箱(含冰柜)2500元、洗衣机2000元、手机1000元、壁挂式空调2500元、落地式空调4000元、储水式电热水器1500元、燃气热水器2500元、太阳能热水器4000元、电脑3500元、微波炉1000元、电磁炉600元。实施中补贴产品及最高限价如有调整,另行公布。

(五)生产、销售企业的确定。家电下乡产品的生产企业由国家有关部门直接招标确定,销售企业由国家有关部门从各省(市)推荐的企业中招标确定。中标销售企业的营业

网点需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与中标企业签订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经贸部门备案。

(六)家电下乡产品的购买及补贴的申领。具有我市农业户口的所有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到经县级经贸部门确认备案的销售网点购买家电下乡产品后,可凭购买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或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贴家电产品专用标识卡、购买人储蓄存折,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核实后,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提供的存折账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建立由胡仲明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家电下乡工作,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实行工作责任制,确保家电下乡工作顺利推进和有序开展。

(二)密切配合。各县(市、区)经贸、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宣传、信息产业、工商、质量技监、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重视发挥乡镇(街道)、村等基层组织作用,共同做好家电下乡工作。要建立各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有关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档案,定期对本地区家电下乡推广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三)广泛宣传。各县(市、区)经贸、财政部门要会同宣传等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印发宣传画(单)、设立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家电下乡政策内容、补贴产品、销售企业及网点,使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家喻户晓。

(四)保障供应。各县(市、区)经贸部门要指导和督促销售企业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填补目前偏远地区家电销售网点的空白,把家电下乡每一类产品的销售网络覆盖到全市每一个乡镇,尤其要解决好边远山区农民方便购物的问题。同时,及时做好备货补货工作,落实脱销、断档等情况的应急措施。对大件商品要按照规定时间送货上门。

(五)加强监督。市贸粮局、市财政局要适时开展对全市家电下乡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经贸、财政部门要

开展对下级部门 and 产品销售企业的经常性检查; 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 受理社会各界的举报和投诉, 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回复。工商、质量技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家电市场的监管,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

市等行为, 防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 整顿和规范农村家电市场秩序, 为家电下乡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 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 徐延山(市政府)

马梅芝(市贸粮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成 员: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杨少峰(市信息办)

陈 青(市物价局)

樊笑啼(市贸粮局)

程卫东(市工商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 樊笑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第二批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9〕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 2008 年开展创建第二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以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为重点, 深入推进和谐企业建设, 取得了显著成效, 有效地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 推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85 号)和《关于组织衢州市第二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衢创和谐企〔2008〕1 号)精神, 决定授予巨化集团公司等 57 家企业为第二批“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并予以通报表

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为推进我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促进和谐衢州建设作出新贡献。各级各有关单位和各企业要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 紧紧围绕“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这一中心任务, 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 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再创新的业绩。

附件: 第二批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

第二批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

一、市本级(21家)

巨化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邮政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浙江省盐业集团衢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衢州坊门分店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开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天神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原野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柯城区(6家)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友好饭店
衢州市柯城大酒店

浙江绿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5家)

浙江广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四、龙游县(8家)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世纪联华超市
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总厂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江山市(7家)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衢州市烟草公司江山分公司
浙江德生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农村合作银行
江山市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六、常山县(5家)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常山县绿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七、开化县(5家)

浙江省开化县林场
浙江省盐业集团开化县盐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自来水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浙江省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41 号

为进一步扩大城乡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覆盖面,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促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2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内涵、对象和工作目标

成人“双证制”教育是一种把文化科学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有机结合的成人教育培训形式。我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以本市籍成年居民为主要对象,以农村劳动力为工作重点,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成人初中或成人职业高中毕业证书为目标,通过建立成年居民“学分银行”,鼓励和吸引广大成年居民参加多样化的教育培训,努力使成年居民在掌握一技之长、基本适应就业创业技能需要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文化水平和学历层次,实现教育培训对象“学历、技能”双提升。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不适用于中小学在校学生和初中应届毕业生。为鼓励应届初中生参加职业高中教育,全面提高素质,初中毕业生应在毕业 3 年后方可参加“双证制”文化课培训。

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是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各地要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衢委办〔2006〕72 号)要求,继续扎实做好预备劳动力和青年农民的技能等级培训。

全市各地都应积极组织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争取全市每年有 5000 名以上的城乡成年居民通过“双证制”教育培训,提高一个学历层次。

二、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内容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包括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文化考核、学分管理、学历认定等基本内容:

(一)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由技能培训和文化课学习两部分组成。技能培训包括各地

正在开展的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返乡农民工培训、城镇就业和再就业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各类社会培训。文化课学习包括语文、数学、科学、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4 门必修课程,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二)文化考核。城乡成年居民参加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完成文化必修课学习后,应及时参加文化考核。考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初中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高中由市教育局负责。

(三)学分管理。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采用学分制管理办法。由教育部门负责为 2004 年以后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和文化课学习的本地常住成年居民设立“学分银行”,建立培训档案,登记培训信息和考核成绩,将参加技能培训和文化课面授的课时、技能鉴定等级、文化考核成绩等统一折算为学分,以全面反映城乡成年居民的教育培训情况。中职学校或乡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均可作为“学分银行”的管理单位,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四)学历认定。城乡成年居民参加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考核合格、“学分银行”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经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成人初中或成人职业高中资格证书,国家承认其成人教育学历。

三、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

(一)确保教育培训的质量。各类技能培训,由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承担。文化课学习,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中职学校或乡镇成人文化教育技术学校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培训教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二)坚持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相结合。从今年起,凡由各地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以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为目标的各类技能培训,在学员进行技能培训的同时,要及时与当地相关学校沟通联系,组织学员参加文化课学习、文化考核和学历认定。各培训基地应及时向培训学员常住地的“学分银行”管理部门提供技能培训和文化课学习的有关信息及相关证明

材料。城乡成年居民也可直接向常住地“学分银行”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三)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农办负责牵头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工作;人劳部门负责牵头企业职工培训、城镇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工作,并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经委负责牵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预备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和各类培训中文化课教学、文化考核以及“学分银行”管理、学历认定、文凭颁发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确保教育培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要把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补助标准经费结算,继续按衢委办〔2006〕72号文件执行。为保障在各类技能培训中增加文化课学习以及学历认定等工作顺利进行,当地政府应按每学员300元的标准增拨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学校配送文化课教材、开展文化课学习辅导以及组织参加文化考核等工作。资金的发放按获得学历证书人数计算。同时,各地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学分银行”管理、学历认定、文凭颁发等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 2009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4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制订的《衢州市区2009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衢州市区2009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经委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加快项目推进的要求,现就衢州市区2009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及计划执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我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和历年工业用地供应情况,2009年市区工业用地供应总量为7950亩,其中市开

发区3000亩(含衢江经济开发区、柯城东港工业园)、市高新园区2110亩、柯城工业功能区2170亩、衢江工业功能区670亩。

二、本计划作为工业用地项目公开出让方案审批的依据,各区域超出计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三、本计划下达后,各区域应及时将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在公开媒体上公布。对列入计划的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向所在区域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四、列入本计划的工业项目用地必须按工业用地招拍挂规定公开出让。项目必须符合我市各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并经市或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审查同意。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供地,认真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按照《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附件

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区域	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柯城工业功能区	衢江工业功能区	合计
面积	3000	2110	2170	670	79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51 号)精神,

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与容积率“双控”指标。

五、本计划为工业项目用地供应的指导性计划,根据工业经济发展、土地市场调控和供地政策变化等情况,市政府可酌情调整。本计划在本年度内安排使用有效,以工业用地出让方案批准时间为准。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衢州市区 2009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市委市政府“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工作主线,建立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市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总体目标。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集中整治,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逐步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基本建立,企业及行业自律显著加强,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二、整顿任务和工作措施

重点就以下七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

(一)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继续按照《衢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整治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严格食品添加剂的市场准入条件,完善和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制度,加强餐饮经营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建立非法食品添加剂和不合格食品添加剂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法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1.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生鲜乳收购关,严厉打击在生鲜乳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2.整顿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市场。严厉打击违规生产经营甲胺磷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和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渔药等行为,严厉查处农药生产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和其它隐性成分行为。开展对生产经营假劣过期兽药等违法行为的清查行动。3.严厉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及在养殖过程中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4.规范农资市场。强化农资市场准入,清理整顿不合格市场主体,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培育壮大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全面推进小农资店整治,加快小农资店的规范和提升,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县(市)建设。5.强化水产品监管。组织开展水产苗种场普查清理工作,深入推进水产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督查行动,严厉打击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行为。6.严厉查处伪造、冒用、

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行为。7.加强监测抽检。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大力开展水产品药残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监督抽检,加大对蔬菜、水果和茶叶中农药残留,猪肉产品中喹喏啉类、硝基咪唑类等促生长剂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磺胺类药物残留和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力度。

(三)食品生产和进出口环节。1.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无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2.深入开展区域性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食品小企业小作坊整治和规范,继续推进食品小企业小作坊整合提升的“五种模式”,进一步明确基本规范和要求,解决行业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普遍问题。3.加强证后监管,深化分类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严格执行“索证索票、检验检测、添加物质申报、问题食品快速追溯和召回”等四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严格生产过程质量控制。4.全面实行食品生产企业“红黑榜”制度,公布和淘汰食品生产质量安全不合格企业。5.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完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制度,健全出口食品加工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打击非法进出口食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组织开展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大排查”活动,提升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自检自控能力,不断完善出口食品监督、抽检机制,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为支撑、以检验检疫的执法把关为保障的出口食品区域化管理体系。

(四)食品流通环节。1.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关,全面清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2.全面推行“一票通”制,确保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继续完善并落实进货查验、进货台账、不合格食品就地销毁、信息公示等制度。3.全面推进农村小食杂店、小菜场的整顿和规范,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作用,引导农村小食杂店、小菜场改造提升。引导农村食杂店向放心示范店转化提升,引导农村小菜场按照“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4.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的整治与规范,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批发企业和小食杂店、小商贩等的监管力度,切实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农村市场。5.完善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机制、食品经营者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五)餐饮消费环节。1.加强餐饮单位溯源监管。落实原料索证索票和溯源制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和采购、使用病

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2.突出重点,规范管理。以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等为重点监管对象,以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餐具和食品清洗消毒以及温度、时间的控制等作为重点环节,集中力量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小餐饮店整治和规范,提高持证率。3.大力推进餐饮服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继续对学校食堂、宾馆饭店等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继续推行“五常法”管理,全面推行卫生信息公示,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管理员制度。4.组织重大节日期间全市集中检查,开展对旅游景区、农家乐、饮食街、大排档等重点区域公共餐饮的专项整治。5.加强对农村家庭聚餐指导和规范,全面实行乡村厨师体检培训制度,完善聚餐申报及卫生指导工作。

(六)畜禽屠宰。1.开展屠宰场清理整顿。组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结合屠宰企业换发证工作,合理设置现有屠宰场,推进屠宰企业的整合提高。2.加强屠宰企业监管。加强屠宰企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和落实生猪宰前瘦肉精检测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产品追溯制度,建立屠宰企业监管档案和信用记录。3.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非法交易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生产加工、销售注水肉及病死病害猪(牛、羊)肉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4.加快实施肉类品牌化战略,推进连锁经营、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等先进流通方式。

(七)保健食品。1.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严格产品市场准入,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大市场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药物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食品和伪造、冒用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的行为,整治和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2.开展市场产品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3.开展违法宣传保健食品的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加强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日常监管,加大监测力度,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和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4.加强保健食品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保健食品检验检测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负总责,要把整顿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抓紧抓好。认真贯彻《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整顿工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

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和考核,逐级落实各项任务和责任,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确保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通过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先进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规范(GMP、GAP、GHP、HACCP等)和质量安全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食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检验检测,互认检验结果,定期公布检验检测检测结果,避免重复检验。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执法衔接,开展综合执法和监督检查,相互通报情况,提高监管效率。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整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夯实基础,提供保障。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探索建立乡镇食品安全监管站(或中心),强化农村、社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网络建设。加大投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以县域为重点,继续推进和完善食品安全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强化企业诚信意识,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间的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做好食品安全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深化完善农村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延伸到县(市、区)并覆盖全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健全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信息通报、回访督查等制度,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协调机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面向全民的原则,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行中小学生饮食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学校、工厂、机关单位的作用,引导食品相关行业中介组织发挥优势和特长,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和饮食营养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措施、进展、成效。加强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

意识和防范意识。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企业的遵纪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工作步骤

本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6月)。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对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农业、水利、卫生、贸粮、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整顿工作方案,对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每项整顿任务和时间安排,提出具体的整顿工作目标,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并于2009年6月底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6月至2010年11

月中旬)。各地、各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各地要结合《衢州市200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及本地区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督查阶段(2010年11月中旬至2010年12月底)。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督查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分别于2009年底和2010年1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于2009年底结合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对各地食品安全整顿 ([六] 合,市工新案全年事合,以数置到中,德丁(等部武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8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8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方法,采取有力措施,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办理效果,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93号)精神和有关评选条件,在各承办单位自荐,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推荐、筛选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市交通局等8家承办单位、刘章华等11人为2008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单位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市国土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劳局

二、先进个人

刘章华(市府办) 余莉春(柯城区府办)
罗敏(衢江区府办) 徐珍科(江山市府办)
黄廉科(常山县府办) 盛平(市交通局)
朱莉(市公安局) 丁雄飞(市建设局)
周淑英(市水利局) 范睿(市国土局)
危少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各单位和从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和深度,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更新、更高的水平,让代表、委员更满意。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落实 市区柑桔产业转型提升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5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柑桔产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9〕1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急通知》(衢委办〔2009〕36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现就整合落实市区柑桔产业转型提升有关政策特作如下通知:

一、市区柑桔产业转型提升政策的实施范围和扶持重点

(一)实施范围。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村、农林场(含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范围和市本级的站、所)。

(二)扶持重点。本政策实施以项目为载体,重点扶持三类项目:一是有利于柑桔品质提升的项目;二是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三是有利于提升柑桔产业化水平的项目。

二、市区柑桔产业转型提升扶持政策标准

(一)“以疏换肥”政策。对以行政村、合作社为单位整体推进柑桔“三疏一改”的,优先安排申报省有机肥补助,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亩 100 元的有机肥补贴。每年实施 7 万亩,其中柯城区 4 万亩、衢江区 3 万亩。

(二)鼓励提升柑桔品质。对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管理,获得 GAP 认证的经济主体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申报绿色食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经济主体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柑桔高产优质竞赛活动暨挑战浙江柑桔吉尼斯擂台赛,对获得浙江柑桔吉尼斯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三)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等相关涉农项目资金要向柑桔主产区倾斜。重点支持精品柑桔种植基地水利建设,每亩补助 500 元,每年实施 6000 亩。

(四)对实施高接换种调整柑桔品种结构(主要是指□柑改接早熟温州蜜柑、优质杂柑和优选胡柚),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500 元,每年实施 5000 亩。对按计划推广的无病毒柑桔良种苗木和接穗,积极争取省财政补助,每

株补贴 2.5 元。在市柑桔研究所建立 100 亩优质水果良种繁殖基地,亩补助良种引进经费 1000 元。

(五)对退桔改种(包括改种粮食、经济作物、毛竹等)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并实行规模经营或社会化服务的,每亩补助 500 元。每年实施 1.5 万亩,其中退桔还竹 3000 亩。

(六)老化淘汰桔园开发造田造地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的,由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予以优先立项、优先外调指标。开发的补助政策原则上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政策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负责制定落实。开发后的耕地质量必须达到粮食生产要求,并要鼓励实行规模经营,开发后未种植作物的不得享受相关补助政策。每年开发 15000 亩。

(七)鼓励发展柑桔精深加工。对引进柑桔深加工项目投资额亿元以上,当年到位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的贴息补助,一定三年不变。对现有柑桔深加工企业,视实际加工量实行“以奖代补”。

(八)加大“衢州□柑”品牌培育力度。对以“衢州□柑”品牌销售柑桔的企业、合作社,每只“衢州□柑”纸箱给予 0.5 元的补助。每年补助 200 万只品牌纸箱。

(九)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对实行统一生产技术、统一肥水管理、统一品牌营销的行政村、规范化合作社等,服务面积在 200 亩以上的,每个服务组织补助 2 万元,每年安排 20 个。

(十)鼓励柑桔出口。支持柑桔企业参加境外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摊位费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补贴;柑桔及其加工品出口的,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柑桔早销快销的紧急通知》(衢委办〔2008〕96 号)执行;对新建柑桔出口基地,并通过检验检疫部门出境果园注册的柑桔专业合作社和果品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年补助 10 个。

以上政策涉及资金补助的,除省级以上补助和已明确承担单位的资金外,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退桔还竹项目的扶持政策按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对柯城、衢江区桔园改竹项目实行资金扶持的通知》(衢市林〔2009〕11 号)规定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积极筹措资金。以上扶持政策涉及市财政的补助资金,主要通过整合支农专项资金解决。其中:

第(二)、(四)、(五)、(八)、(九)、(十)条政策涉及资金,通过整合农业特色产业扶持资金、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扶持资金、“四位一体”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业科研合作开发专项资金等来解决;

第(三)条政策涉及资金从市水利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政策中涉及退桔还竹补助资金从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七)条政策涉及资金从农业龙头企业贴息专项资金和有关资金中安排。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相关项目的支持。柯城区、衢江区政府也要积极整合相关资金,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项目管理。以上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中,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对应的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部门负责建设和组织实施;退桔还竹项目由林业部门负责建设和组织实施;老化淘汰桔园造田造地项目由两区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项目均由农业部门负责建设和组织实施。

1、实行项目申报制。两区各乡镇、村和有关经济主体向区级相关部门申报项目,区级相关部门汇总后报市级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对应的相关扶持资金,提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2、实行项目合同制。除另有规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须由区级相关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资金筹措渠道和相应的

责任、义务,以便检查督促。

3、实行项目资金预拨制。为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除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一经确定并签订合同后,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先预拨70%到项目实施单位,剩余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予以拨付。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全额追回补助资金或酌情追回部分补助资金。

4、实行项目验收制。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要向对应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由市、区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和扣回补助资金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是市区农村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点工作之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转型升级创新业、科学发展作表率”的总体要求,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切实加强对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的宣传,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基层宣传发动,逐村逐户落实项目,引导广大桔农积极参与、主动开展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要严格执行“扶质量不扶数量”的政策导向,对品质一般的柑桔产品,以及不应用“三疏一改”技术、不参加合作社的农户,不予安排财政扶持资金。市、区农业、国土、财政、林业、水利、粮食、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提高认识,各负其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扎实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有限的政策资金真正用到推动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确保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衢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32号)精神,为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促进我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0号)和《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6号)的基础上,对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制

(一)分工负责制度。由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采取整体设计、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分步推进的原则协同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业务统计和所管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

(二)统筹协调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统计局或视需要由市政府办公室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指导、督促、推动服务业统计工作。

(三)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市级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列入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内容。

二、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统计范围及调查对象

服务业包括以下15个门类:(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3)批发和零售业;(4)住宿和餐饮业;(5)金融业;(6)房地产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0)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1)教育;(12)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15)国际组织。

调查对象为从事服务业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其中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统计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1. 财务统计及方法。市统计局负责制定《衢州市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将调查对象划分为限额以上单位、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经营户两大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实施统计调查。

2. 业务统计及方法。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业务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3. 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及方法。市级各相关责任

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监测统计指标的统计上报工作。

(三)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

限额以上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实行季报制度。限额以上单位一季度报告期为1—2月,二季度报告期为1—5月,三季度报告期为1—8月,四季度报告期为1—12月,各县(市、区)及市级部门的报送时间分别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次年3月20日前,从2009年二季度开始正式实施。

限额以下和个体抽样调查建立季报制度。一季度报告期为1—2月,二季度报告期为1—5月,三季度报告期为1—8月,四季度报告期为1—11月,各县(市、区)报送时间分别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2009年年报开始试行,2010年正式实施。

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调查建立半年报制度。报告期为1—6月和1—12月,市级各责任部门报送时间分别为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

业务统计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由各市级部门根据本部门上级要求确定,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在上报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

(四)组织实施

市级统计部门和各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本地区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名单,指导开展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及统计业务培训、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的限额以上单位财务调查和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户的抽样调查,审核、汇总、上报本地区服务业统计报表。

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所管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和本部门业务统计调查、数据评估分析等工作,及时向市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各地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辖区内业务统计和限额以上单位财务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数据处理和上报,同时向同级统计部门抄报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综合业务统计报表。市发改委、贸粮局、旅游局、人行、建设局、人劳局、交通局、信息办、文广局、体育局、民政局作为十一个重点服务业行业工作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做好现代物流业、中介会展业、现代商贸业、旅游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职业培训业、交通运输业、信息服务业、文体服务业、社区家政业等重点服务业行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统计数据的汇总报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已经建立和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的地区,统计部门要做好统计调查实施方式和数据交换等方面的协调、衔接工

作,确保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案顺利实施。

(五)加强考核。

为明确职责,鼓励先进,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要加大考核力度,完善考核办法,市政府决定对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六)工作要求。

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调查难度大、业务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服务业统计工作。

2、做好统计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抽调专业人员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年度财政预算要保证开展调查所需经费,确保服务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3、规范统计基础。统计部门牵头,人劳、民政、工商、税务、质量技监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库工作。加强统计台账和规范化建设,做到数出有据,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4、强化依法统计。要广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依法、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附件:市级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附件

市级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和抽样调查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基础台账建设,检查、评估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开展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他有关行业的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日常统计调查,核算服务业增加值,分析、监测全市服务业发展态势。

市发改委: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现代物流业和中介服务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现代物流业和中介服务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现代物流业和中介服务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的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物流业和中介服务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信息办: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软件产业和通信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电信、互联网信息、卫星传输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软件产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的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信息服务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教育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教育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

计报表。

市科技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科技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科技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公安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公安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公安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贸粮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贸易与粮食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贸易与粮食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现代商贸业、会展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民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社会福利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民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社区家政服务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财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财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财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以及财政决算报表和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市人劳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劳动保障业务统计报

表制度,做好全市劳动保障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职业培训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建设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建设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房地产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房地产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交通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交通运输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全行业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交通运输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文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文化广电新闻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文化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文体服务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卫生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卫生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卫生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卫生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环保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环保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环保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体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体育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体育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文

体服务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旅游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旅游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旅游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旅游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邮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邮政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市邮政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做好全市邮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限额以上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衢州调查队:根据省队统计制度规定,实施11个行业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协助市统计局制定以县为总体的服务业抽样调查制度和实施方案,协助做好抽样调查的协调和业务指导,协助完成服务业相关行业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的抽样调查任务,协助对全市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

市人行: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银行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会同市统计局联合制定银行业财务收支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统计调查,做好全市银行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财务收支统计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做好金融业、证券业重点监测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保险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保险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会同市统计局制定保险业财务收支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统计调查,做好全市保险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财务收支统计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民航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机场业务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全市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完成市内机场财务统计调查任务,做好对各机场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报送所属单位财务统计调查报表。

调整市保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剑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江汛波(市委常委、秘书长)

罗卫红(副市长)

柴伊玲(市卫生局局长)

委员:李 锋(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延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市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素荣(市财政局局长)

胡国平(市体育局局长)

赵 望(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余月明(市社保局局长)

华 英(市编办副主任)

调整市维护国防利益法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居亚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姚晓明(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张伟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

许国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陆红卫(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丁 云(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小聪(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红生(市人劳局副局长)

沈建国(市国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军分区政治部),姚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 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

耿建新(市民政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成 员:汪晓敏(柯城区政府)

柳 忠(衢江区政府)

吕玉茹(龙游县政府)

徐大清(江山市政府)

甘土木(常山县政府)

汪宇祥(开化县政府)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周卫华(市卫生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徐建芬(团市委)

张 岚(市妇联)

洪杏娜(市残联)

陈春生(市人口计生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徐静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卫华、鄢岳伟、陈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市招生委员会(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

主 任:罗卫红(市政府)

副主任:郑小瑛(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委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陈 青(市物价局)

徐须实(市教育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谢 兵(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申 剑(市综合执法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侯亚勤(市保密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林岩松(市无管处)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方秋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余锡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占跃平(市政府)

余裕明(市审计局)

副主任委员:胡松(市政府)

姜方庆(市经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阮建民(市人行)

傅金生(市建设局)

陈立勋(市工商联)

委员:方庆建(柯城区政府)

吴晓东(专家代表)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黄荆和(专家代表)

周向军(龙游县政府)

蒋建平(市总工会代表)

朱新潮(江山市政府)

周伟华(乌溪江电厂工会代表)

郑建华(常山县政府)

毛亚明(市电力局副局长、职工代表)

华寿军(开化县政府)

周晓明(十里丰监狱职工代表)

叶雪康(市人大财经工委)

万红(市人民医院职工代表)

徐清(巨化集团公司)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胡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雄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罗卫红(市政府)

田俊(市国土局)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范家明(市建设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成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余裕明(市审计局)

吕汶(市教育局)

徐子清(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李宁(市公安局)

陈青(市物价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林涛(市气象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杜长青(市地震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吕汶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及监督检查组三个专业组。其中,综合协调组由市教育局周正才任组长,市发改委张蔚、市财政局周海土任成员;技术指导组由市建设局郑中强任组长,市教育局张小根、市国土局陈涛、市水利局吕水泉、市气象局周兴瑶、市地震局林金辉、市消防支队钱志英任成员;监督检查组由市监察局王献荣任组长,市教育局杨治平、市审计局楼雯琳、市物价局黄富朝、市安全生产监管局邵永忠任成员。

建立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徐延山(市政府)

徐素荣(市财政局)

余广宇(市审计局)

成 员:汪宗德(市委办)

王国军(市监察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方志良(市国税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马绍刚(市人行)

毛长才(市银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吴小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

主 任:罗卫红(市政府)

副主任:郑小瑛(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吕 汶(市教育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林伟民(市文广局)

委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毛弟古(市经委)

鲁家荣(市公安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董凤运(市规划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邹 烽(市司法局)

申 剑(市综合执法局)

杨少峰(市信息办)

胡高春(市文明办)

余许星(市贸粮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吴健卿(市体育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徐洪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周林海(市银监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陈昭政(市邮政局)

谢剑锋(团市委)

严日旺(市社科联)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郑家锦(衢州学院〔筹〕)

王强华(衢州电大)

汪晓敏(柯城区政府)

柳 忠(衢江区政府)

吕玉茹(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范洁红(常山县政府)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程卫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 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